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113 年 9 月 4 日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 相關公告皆同時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 113 年 12 月 5 日 下午 3：30 截止
	上傳報名資料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晚間 11:59 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其他考生不須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即可。 ※同等學力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 P.14)資格報考之考生。
	系所初試「審查資料」上傳	◎報考之類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系所)組初試有「資料審查」者需繳交。 ◎上傳期限詳該招生系所分則，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晚間 11:59 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人數公告		113 年 12 月 20 日 ◎准考證號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 ◎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
初試考試地點 (考區)公告		考試地點(考區)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試場分配表(教室位置)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
初試筆試		資工類：114 年 2 月 14 日 資工類以外其他招生系所：114 年 2 月 15 日 ◎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詳簡章 P.4-6。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詳閱簡章「玖、初試筆試」說明。
初試放榜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00 ◎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初試各科成績。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初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 或錄取通知書郵寄		114 年 3 月 3 日郵寄
複試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由各招生系所訂定，詳分則)
複試放榜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00 材料類聯合招生：1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00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郵寄	114 年 3 月 21 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6 日以前(由各招生系所訂定，詳分則或錄取通知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14 年 3 月 11 日 複試：114 年 4 月 1 日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請詳閱各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本校部分系所(詳簡章 P.1)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系所名額、筆試、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報名資料上傳期限一覽表.....	3
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	4
網路報名流程圖.....	7
繳費方式說明.....	8
壹、報名資格.....	9
貳、修業規定.....	10
參、聯合招生說明.....	10
肆、報名.....	10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陸、注意事項	15
柒、退費辦理	16
捌、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16
玖、初試筆試.....	17
拾、複試.....	18
拾壹、錄取.....	18
拾貳、放榜.....	19
拾參、成績複查.....	19
拾肆、報到.....	20
拾伍、申訴程序.....	21
拾陸、獎學金.....	22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2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	24
拾玖、招生系所分則.....	25
表一、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74
表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75
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76
表四、造字申請表.....	77
表五、退費申請表.....	78
表六、身心障礙/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	79
表七、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80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81

招生系所名額、筆試、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類別		系所別	分則 頁碼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 (114年)	複試日期 (114年)
				一般生	在職生		
聯合招生：資工類			25	50	0	2月14日	無複試
聯合招生：材料類			26	16	0	無筆試	材料所：3月11日
聯合招生：光電類			27	31	0	2月15日	無複試
聯合招生：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28	32	0	2月15日	無複試
聯合招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			29	2	0	無筆試	3月12~14日擇一日
聯合招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			30	0	2	無筆試	3月12~14日擇一日
文學院	不分類	中國文學系	31	8	1	2月15日	戲曲組:3月11日
		英美語文學系	32	8	0	2月15日	3月7日
		法國語文學系	33	2	0	無筆試	3月14日
		哲學研究所	34	1	0	無筆試	3月11日
		歷史研究所	35	7	0	2月15日	無複試
		藝術學研究所	36	3	0	無筆試	3月7日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37	4	2	無筆試	3月11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文院小計			34	3		
理學院	不分類	數學系	38	10	1	2月15日	無複試
		物理學系	39	12	1	無筆試	3月14日
	化學學系			27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27	29	0	2月15日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27	2	0	2月15日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天文研究所	40	3	0	無筆試	3月11日
		統計研究所	41	10	1	2月15日	無複試
	理院小計			93	3		
工學院	不分類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2	37	0	2月15日	無複試
		土木工程學系(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	43	30	2	2月15日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3月14日 水資源工程組：3月13日 大地工程組：3月11日
				10		無筆試	工程材料組：3月10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3月12日 空間資訊組：3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45	4	0	無筆試	3月11日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人工智慧應用組)	46	45	0	無筆試	無複試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組)		26	5	0	無筆試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47	7	0	無筆試	無複試
		能源工程研究所	48	6	0	無筆試	無複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	49	12	0	2月15日	無複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6	11	0	無筆試	3月11日，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工院小計				167	2	
管院	不分類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0	6	0	無筆試	3月12日
		企管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丁組)	51	31	0	2月15日	無複試

院類別		系所別		分則 頁碼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 (114年)	複試日期 (114年)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企管管理學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		28	5	0	2月15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28	22	0	2月15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經濟學系	52	8	0	2月15日	無複試	
		財務金融學系	53	16	0	2月15日	無複試	
		產業經濟研究所	54	12	0	2月15日	法律組 3月11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5	13	0	無筆試	3月14日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56	14	0	2月15日	無複試	
	工業管理研究所(大數據組)		28	5	0	2月15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會計研究所	57	10	0	2月15日	無複試	
	管院小計			142	0			
資訊電機學院	不分類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8	5	0	無筆試	3月7日	
	資訊工程學系		25	48	0	2月14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25	1	0	2月14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25	1	0	2月14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	59	44	0	2月15日	無複試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14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不分類	通訊工程學系	60	20	0	2月15日	無複試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61	11	0	2月15日	3月14日	
	資電院小計			144	0			
地球科學學院	不分類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62	7	1	2月15日	無複試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63	6	1	2月15日	無複試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64	7	1	無筆試	3月7日	
		應用地質研究所	65	4	1	2月15日	無複試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66	4	0	無筆試	3月11日	
	地科院小計			28	4			
客家學院	不分類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67	5	0	2月15日	3月11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68	2	0	2月15日	3月11日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69	14	0	2月15日	無複試	
	客院小計			21	0			
生醫理工學院	不分類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70	7	1	2月15日	無複試	
	生命科學系(生化與分生組、環境生物組)			4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10	0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6	0			
	不分類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71	4	0	無筆試	3月14日	
	生醫理工學院小計			31	1			
研究學院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9、30	1	1	無筆試	參加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 3月12~14日擇一日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	1	無筆試		
	不分類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72	1	1	無筆試	3月12~14日擇一日	
	研究學院小計			3	3			
遙測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73	3	0	無筆試	3月7日	
總計				682				

報名資料上傳期限一覽表

初試 有「資料審查」之系所	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 報考在職組者須繳交)	系所初試[審查資料]	
		系所初試[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推薦信]填寫及上傳期限
材料類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無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在職生)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法國語文學系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哲學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無
藝術學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無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物理學系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0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0日晚間11:59分前
天文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 資訊應用組)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 熱流組、系統組、人工智慧應用組)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無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無
能源工程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無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1日晚間11:59分前
通訊工程學系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無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0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30日晚間11:59分前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0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0日晚間11:59分前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113年12月27日晚間11:59分前
除以上系所之 其他招生系所	113年12月5日晚間11:59分前	無	無

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

註：灰底考科表示該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其餘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

時間 系所及考試日期 \ 科目	初試筆試 日期 (114年)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聯合招生-資工類	114年2月14日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光電類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 4. 光學	
聯合招生-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114年2月15日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管理資訊系統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	114年2月15日	中國文學史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中國思想史 2.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 (戲曲組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114年2月15日	文化與文學分析		
歷史研究所	114年2月15日	中國史(明清以後)	台灣史	
數學系(數學組)	114年2月15日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4年2月15日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114年2月15日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114年2月15日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運輸工程	統計學	經濟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	114年2月15日	統計學	經濟學(甲)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乙組)	114年2月15日	經濟學(乙)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丙組)	114年2月15日	統計學	微積分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丁組)	114年2月15日	統計學	管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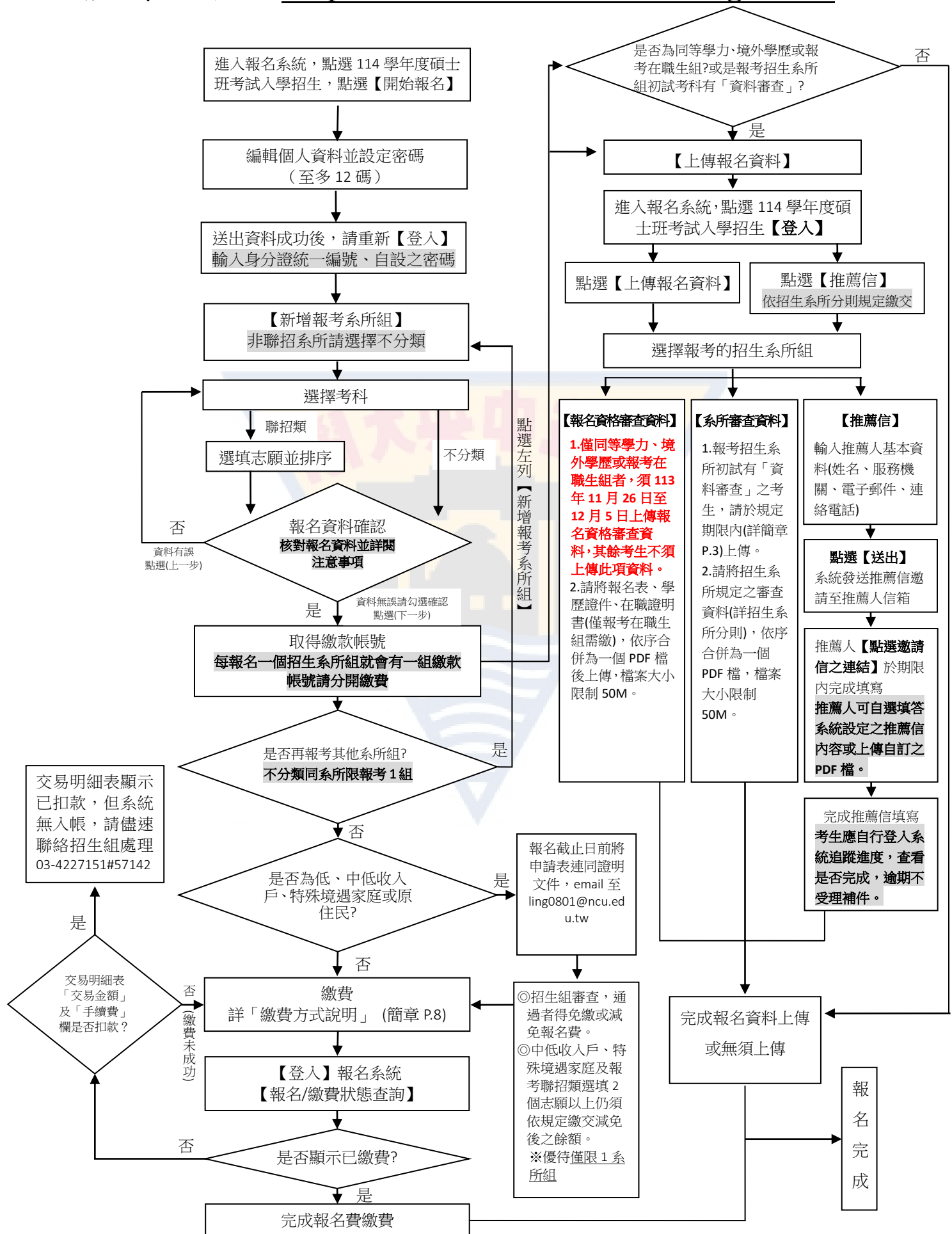
時間 系所及考試日期 科目	初試筆試 日期 (114年)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經濟學系	114年2月15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114年2月15日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114年2月15日	微積分	數理統計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114年2月15日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114年2月15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民法 2. 憲法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114年2月15日	生產作業與管理	統計學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114年2月15日	審計學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114年2月15日	電磁學	電子學	
通訊工程學系	114年2月15日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4年2月15日	計算機概論		
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流體力學 4. 普通化學	
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地質學 2.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環境工程概論 2. 構造地質學 3. 土壤力學 4. 水文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 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114年2月15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人類學 2. 社會學 3. 政治學 4. 行政學 5. 傳播學 6. 經濟學 7. 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 語文碩士班	114年2月15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客家文化 2. 語言學概論 3. 客語概論 4. 文學概論		

時間 系所及考試日期 \ 科目	初試筆試 日期 (114年)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114年2月15日	行政法	憲法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民法 2. 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114年2月15日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一般 生、在職生)	114年2月15日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植物暨微生物環 境生物學組)	114年2月15日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系所(志願)	報考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註 1)	除(註 1)外之其他系所組	選填一個志願	選填二個志願以上
	1,0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1,700 元
低收入戶、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後 400 元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減免後 40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920 元

二、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招生系所組使用(每報名 1 個招生系所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 自動櫃員機：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組(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組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組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複計算。惟各招生系所組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依各招生系所規定；性質是否相關由各招生系所認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上傳至報名系統。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招生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招生系所組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拾玖、招生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制。

※注意事項：

1.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招生系所同意，僅能擇一招生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3. **本項招生考試各招生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4.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招生系所，俟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

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5.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招生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招生系所。

三、學雜(分)費規定：

11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永續 與綠能科技研究學 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備註：1.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75,00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 12,000 元。非本學程生(含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

參、聯合招生說明

一、報考聯合招生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及在職生)，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報名時選填的志願有排序)，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二、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選填的志願序分發，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 P.7。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 **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晚間 11:59 分止。

系所初試審查資料上傳：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至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載截止日期
當日晚間 11:59 分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招生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招生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招生系所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email：ling0801@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款帳號。
繳費方式詳閱簡章 P.8 說明。

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系所(志願)	報考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註 1)	除(註 1)外之其他系所組	選填一個志願	選填二個志願以上
	1,0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1,700 元
低收入戶、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後 400 元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減免後 40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920 元

說明：報考聯合招生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及在職生)：選填 1 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 1,300 元，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 1,700 元。

例如：某生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不分組」、「資工系軟工碩士班不分組」及「資工系 AI 碩士班不分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分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招生系所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 (ling0801@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 2 個志願以上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二) 上傳時間：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晚間 11:59 分止。

系所初試審查資料：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至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載截止日期當日晚間 11:59 分止。

(三) 檔案格式：限 PDF 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 50M。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僅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或預定於 114 年 1 月至 8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等)，不須繳交此項資料。
	(一) 報名表 ※僅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繳交。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二) 學歷(力)證件 1.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請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學力證件請擇一繳交：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table><tr><th>以同等學力條款 報考</th><th>應繳交學力證件</th></tr><tr><td>第 5 條第 1、2 款</td><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tr><tr><td>第 5 條第 3 款 (如：醫學系)</td><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tr><tr><td>第 5 條第 4 款</td><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tr><tr><td>第 5 條第 5 款</td><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tr><tr><td>第 5 條第 6 款 第 1 目</td><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tr><tr><td>第 5 條第 6 款 第 2 目</td><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tr><tr><td>第 6 條</td><td>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td></tr></table>	以同等學力條款 報考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 5 條第 1、2 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第 3 款 (如：醫學系)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 5 條第 4 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5 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6 款 第 1 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5 條第 6 款 第 2 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6 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以同等學力條款 報考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 5 條第 1、2 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第 3 款 (如：醫學系)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 5 條第 4 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5 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6 款 第 1 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5 條第 6 款 第 2 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6 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3.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請繳交： (1)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4.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三) 在職證明書	※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1. 由現職服務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u>開立日期須為 113 年 11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u>。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3.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申請之承保記錄。 4. 報考在職生組考生請一併繳交表一「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簡章 P. 9、P. 74)。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系所審查資料	(一) 招生系所初試考科有「資料審查」者，須將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複試依招生系所規定方式繳交。 (二) 初試審查資料繳交內容及繳交期限詳各招生系所分則，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晚間 11:59 分止。 (三) 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規定。 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7，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請將初試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
--------	--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7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8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請詳肆、報名)。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招生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

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七、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八、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招生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進行招生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退費辦理

一、考生如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ling0801@ncu.edu.tw。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一、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一)113 年 12 月 20 日起，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二)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准考證列印：

本校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起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以 A4 白紙黑白列印。

初試無筆試之招生系所組無准考證。

三、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email:ling0801@ncu.edu.tw](mailto:ling0801@ncu.edu.tw)。

玖、初試筆試

一、初試(筆試)日期：

資工類：114 年 2 月 14 日。

除資工類以外其他招生系所：114 年 2 月 15 日。

二、考試地點：相關公告皆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一)考區(學校)公告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可容納之考生人數有限，除本校外，將另設其他考區(桃園市各級學校)，確切考區載於准考證，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二)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

(三)除考試當日外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三、考試時間：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9:25	09:30-11:10	12:30	12:35-14:15	14:55	15:00-16:40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一覽表請參閱簡章 P.4 至 P.6。

(二)不同招生系所(聯合招生類除外)或同招生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例：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丙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如僅到考「企管系丙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招生系所組考科外，其餘招生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招生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類、統計研究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	初試各考科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工商管理丙組、工商管理丁組)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經濟分析、財務管理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統計學、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五、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請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便身分查核。

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

攜帶入座之准考證(限一張)不得書寫文字、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二)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拾、複試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
- 二、複試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 三、複試相關規定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複試通知或各招生系所網站公告，如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逕洽各招生系所。
招生系所規定複試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請依系所規定辦理。
- 四、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拾壹、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拾玖、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拾玖、招生系所分則」)。
- (二)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三)初、複試如有任一考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詳簡章 P.10。
- 四、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招生系所碩士班甄試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補足，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缺額及不足額錄取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 (二)碩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三)碩士班考試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五、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同學位不同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辦理。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初試：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複試：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材料類：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00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一)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三、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招生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招生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1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

複試：11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

二、申請方式

(一)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繳交複查費：

1.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款帳號，繳款帳號同考生報名該招生系所時取得之繳款帳號。

2.費用：每一科 50 元 × 複查科目數。

(三)繳費成功後至報名系統勾選複查科目。

三、複查結果查詢：

(一)完成勾選複查科目送出後，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二)複查結果查詢開放時間：請於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14年3月12日前

複試：114年4月2日前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肆、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招生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招生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招生系所)。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 **備取生請詳閱「拾玖、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招生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 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總報到人數少於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email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email回覆錄取生，

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系所學位學程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

※注意事項：

(一)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若因此未接獲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三)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四) 註冊通知請於8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資訊網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或逕洽各招生系所。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05.0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限一張)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為考生本人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未於切結期限前完成補驗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含第二張以上之准考證)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服用或使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考區試務辦公室報備，經檢查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服用或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等)，須事先依簡章規定申請並經檢查同意，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含有答案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或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秩序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玖、招生系所分則

聯合招生類：資工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8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

1.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備取生請詳閱本系「備取意願調查方式」(請詳閱下方說明)，未於期限內寄出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之備取生，視同自願放棄備取資格，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超過收件截止時間恕無法做任何補救措施。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意願調查方式

1. 「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放榜當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備取生且有意願備取報到者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郵戳為憑)前下載填寫後掛號郵寄至本系，未寄回「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本系收到回覆表後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於查看確認，如有問題請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與本系聯絡，勘誤僅限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已寄出信件，但未出現在名單中之考生(待追查掛號信件後有成功寄出的考生件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遞補作業說明

1.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方式依序通知已回覆有意願的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手續，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系必要時亦可能電話連絡考生(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號碼行動電話為 0972137000)，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聯合招生類：材料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材料類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自材料所網頁『最新消息』或機械系『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材料所、機械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各系所決定。 - 材料所、機械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本類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 材料所口試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請看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 (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00 起於本所網頁查看)。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 分機-材料所 34900 機械系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材料所 ncu34900@ncu.edu.tw、機械系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材料所：http://www.ncu.edu.tw/~mse 機械系：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材料所：另函通知、 機械系：114 年 4 月 10 日(四)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材料所公告於網頁最新公告、機械系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各系所分機詢問(機械系分機 37302、材料所 34900)，備取生須依各系所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各系所辦公室(機械系 E2-301 室、材料所 E6-B124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光電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9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 工程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 工程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研究所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x 1.0) 資料結構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一般生)	11	第1項(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x 1.0) 資料結構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一般生)	11	第1項(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大數據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x 1.0) 資料結構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其他規定：					
1. 企管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 (1)非管理相關科系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2)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 (3)修課規定與工商管理組不同，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後，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工管所：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 3. 企管系、資管系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系所自行決定。 4. 本聯合招生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企管系 66100、資管系 66500、工管所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企管系 lishu@ncu.edu.tw ； 資管系 ncu6500@ncu.edu.tw ；工管所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企管系： http://ba.mgt.ncu.edu.tw ； 資管系： http://im.mgt.ncu.edu.tw ； 工管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企管系：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50，管理二館209企管系辦公室； 資管系：114年3月27日(星期四)，9:00~16:00，管理二館213資管系辦公室； 工管所：114年3月27日(星期四)，管理二館610工管所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企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或電話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資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http://im.mgt.ncu.edu.tw)，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工管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 報考本聯合招生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3)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5)線上推薦信 1 封。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本研究學院各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本研究學院各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研究學院網站。
- 本研究學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複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擇 1 日舉行，
地點：教研大樓；
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6707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錄取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各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合招生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3.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3)簡歷(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5)線上推薦信 1 封。
4.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5. 本研究學院各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6. 本研究學院各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研究學院網站。
7. 本研究學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複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https://sage.ncu.edu.tw/>)。
2. 複試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擇 1 日舉行，
地點：教研大樓；
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6707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錄取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各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中國文學史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無	1. 中國文學史 2. 初試 第 2 項
戲曲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中國戲曲史 3. 書面審查
戲曲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中國戲曲史 3.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 文字學範圍含文字、聲韻、訓詁。 2. 戲曲組尚有複試，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須包含： (1)自傳、 (2)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 (3)學術論文代表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文藝創作)， 前述書面審查資料皆一式五份，恕不退還。 3. 戲曲組複試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中文系辦公室，信封請註明「中文系碩士班戲曲組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 戲曲組複試訂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2. 口試
其他規定： 「文化與文學分析」考科說明，主要測試考生下列三個互相關連的文化閱讀與文本分析能力： (1)批判與邏輯思考。 (2)文本分析的社會與歷史敏感度。 (3)語言、文本與論述之間的意義生產。 -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本校文學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法語國家人社領域 專業素養 第 2 項 (x 1.0) 口試 2：研究計畫書說明與 研究潛力	1. 口試 1：法語國家人社 領域專業素養 2. 口試 2：研究計畫書說 明與研究潛力 3.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履歷表及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 (4)非法文系畢業生得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文學院二館二樓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自傳。(格式不拘) (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讀書計畫(含曾經讀過的哲學書籍及心得未來修讀碩士班期間讀書計畫)。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中國史(明清以後) 第 2 項 (x 1.0) 台灣史	無	1. 中國史(明清以後) 2. 台灣史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東西藝術史申論題 第 2 項 (x 1.25) 口試	1. 口試 2. 筆試:東西藝術史申論 題 3.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審查資料： (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可)， (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 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格者，請將已簽妥之放棄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 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 1 封由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口試評分重點：申請生實踐紀錄、實踐成果、學與教實踐潛力。 -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但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專門課程科目之相關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人文社會大樓 (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班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 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由推薦者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 (1) ~ (6) 審查資料電子檔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到報名系統。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研究學習計畫書及學經歷簡介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4)推薦信二封(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天文所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 數理統計 2. 基礎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 數理統計 2. 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成績優異入學者給予獎學金(相關規定詳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ncu.edu.tw/stat-ncu-edu-tw/關於本所/章程辦法)。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聯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或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7	第 1 項 (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 (x 1.0)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無	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 2 項 (x 1.0) 結構學 第 3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工程力學 3. 結構學 4. 工程數學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工程材料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程材料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 2 項 (x 1.0) 水文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流體力學 3. 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 運輸工程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運輸工程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 運輸工程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空間資訊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等考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自傳與學習計畫 (2)大學在校成績單 (3)提出相關領域學習成果或專題研究作品，並說明解決問題方法及為何其能達成目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3年12月5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 工程材料組：114年3月10日(星期一)、 大地工程組、空間資訊組：114年3月11日(星期二)、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水資源工程組：114年3月13日(星期四)、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審查資料：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推薦信二封(由推薦人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檔案)。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5. 本班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6.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起，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熱流(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系統(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人工智慧應用(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系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系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所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2項 (x 2.0) 環境化學 第3項 (x 2.0) 環境微生物	無	1.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 3. 工程數學
乙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2項 (x 2.0) 環境工程概論 第3項 (x 2.0) 流體力學	無	1. 環境工程概論 2. 流體力學 3. 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甲組「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乙組「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組別，將依報名人數、成績優劣開會決定。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入學獎學金豐厚，有「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及「成立三十週年獎學金-優秀學生入學獎勵」等，詳情請見本所網頁。
5.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 本學程初試考科為「資料審查」，複試考科為「英語口試」。
 - 初試－「資料審查」：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下列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分數)。
 - 英語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 英語能力證明：TOEFL、TOEIC 成績或其他證明(如英語系國家學位證書等)，提供 GMAT 或 GRE 成績者優先考慮。
 - 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公司證明文件等，非必繳)。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
 - 線上推薦信 2 封。
 - 複試－「英語口試」：初試結果與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郵寄通知。
-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 本學位學程各項規定，包含獎學金等，每學年視情況調整，並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採兩輪入學招生，第一輪(甄試入學)及第二輪(考試入學)皆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無筆試。第一輪缺額，可流用至第二輪。
- 本學程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75,00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 12,000 元。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077

電子郵件信箱：ncui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mba.mgt.ncu.edu.tw/en>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甲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經濟學(甲)	無	1. 經濟學(甲) 2. 統計學
工商管理乙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乙) 第 2 項 (x 1.0) 管理學	無	1. 經濟學(乙) 2. 管理學
工商管理丙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微積分	無	1. 統計學 2. 微積分
工商管理丁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管理學 2. 統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系甲組、丙組及丁組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3. 本系戊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28 頁。 4. 甲~丁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工商管理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6.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5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其他規定： 1. 依照「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規定: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人資所除外)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 MT4001、MT4002)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TOEIC 600 分 TOEFL ITP483 分、TOEFL iBT 64 分、IELTS 5.0 級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3 分)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houchi@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 e-mail 與系網公告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繳驗，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務必繳交「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並請於填寫期間內完成畢業證書繳驗，逾期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財務管理	無	1. 經濟分析 2. 統計 3. 財務管理
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數理統計	無	1. 數理統計 2. 微積分
其他規定：				
1. 本系甲組「經濟分析」及「財務管理」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待甲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乙組。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法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憲法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所產經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將初試考科「資料審查」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2. 資料審查請上傳： (1)本所「碩士班考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4)簡歷及自傳。 (5)讀書計畫(進修目的與生涯規劃) (6)研究計畫(頁數、格式不限，中文、英文皆可。建議計畫內容包含以下五部分： ①計畫名稱、②研究計畫之背景、③相關文獻整理與研究假說建立、④研究對象、⑤學術與實務之重要性。如研究計畫之動機與個人生活、求學或工作經驗有關，也請特別說明) (7)線上推薦信 1 封。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郵件帳號或聯絡電話均為考生報考時所填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業管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作業研究	無	1. 統計學 2. 生產作業與管理 3. 作業研究
其他規定：				
1. 本所大數據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28 頁。 2.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及「作業研究」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3.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審計學 第 2 項 (x 1.0) 財務會計 第 3 項 (x 1.0) 管理會計	無	1. 財務會計 2. 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可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 2.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2)考生個人資料審查表(請用本學位學程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5)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位學程課程全部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011				
電子郵件信箱：ncu3501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gpa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學位學程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辦公室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半導體元件	無	1. 半導體元件 2. 電子學 3.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2. 電子學
電波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電磁學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 電磁學 2. 電子學
其他規定：				
1.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14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3. 本系研究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8 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2 項 (x 1.25) 通訊系統 第 3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通訊系統 2.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機率) 3.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彙整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缺考(零分)計，若有資料任一缺件或無法辨識者，恐影響審查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註 1)。

(2)考生資料審查表 1 份(註 2)。

註 1:請上傳清晰完整可辨之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大學歷年成績單，且應有各學期修課紀錄，並須含累計至 112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全班人數；若歷年成績單上無班排名數據，務必另附名次證明佐證。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

註 2:考生資料審查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檔案，務必使用最新年度之正確版本)內容請擇重要項目填入，審查表第壹至伍大項內容之總頁數勿超過 5 頁(不含佐證資料)；若有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社團經歷證明、英檢成績單、論文、專題、與獎狀證明…等，亦請擇優提供即可。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上列應繳送資料請依規定辦理，務必清晰完整可辨，並須於系統上傳期間自行確認是否有誤或缺漏，逾期如有任一誤漏，恕不受理補件、更換，亦不另行通知。
4. 本系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積極推動 EMI 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流體力學 普通化學	無	1. 應用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流體力學 普通化學	無	1. 應用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 初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 初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將下列審查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本系專用申請表)。 ※「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下列(2)~(5)之必備文件：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 1 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等)。 (6)提供推薦信尤佳。(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科四館 9 樓 S4-922。 複試時間、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 初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 初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郵局掛號信件寄送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 (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依序排列後與「考試入學申請表」合併檔案後上傳本校系統 (3)推薦信 2 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鼓勵中大學生就讀，凡中大畢業生通過招生考並註冊入學者，可獲萬元獎學金。他校學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亦獲等額獎學金。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複試報到地點時間為地科院(科一館) S313-1 水海所辦公室上午 9 點，各考生確切複試資訊載於 e-mail 通知函。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人類學 社會學 政治學 行政學 傳播學 經濟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客家文化 語言學概論 客語概論 文學概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憲法 第 2 項 (x 1.0) 行政法 第 3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刑法	無	1. 行政法 2. 憲法 3. 初試 第 3 項
政府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政治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無	1. 政治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之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所訂定。碩一新生已達本所英文測驗標準(本所於開學後另行公告)者得免參加前開英文測驗。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 2 項 (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無	1.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系除需符合簡章總則規定之報考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 (2)曾經修讀過學士(含)以上生科相關課程，例如：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等，不限必修，選修或是通識皆可，其他相關課程依本系認定。 2. 本系碩士班另有【生化與分生組】招生名額 3 名，及【環境生物組】招生名額 1 名，參加 114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詳見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簡章。 3.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 3 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本系的碩士班，經審查並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可獲得碩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每年有 2 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該組碩士班學生，每年可享有優渥獎學金，獎助期限 2 年。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6. 報名時請確認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7.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 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 (1) ~ (5) 審查資料電子檔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上傳到報名系統：
 - (1) 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
 - (2) 學歷(力)證件。
 - (3) 歷年成績單。
 - (4) 自傳(內含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 (5) 自主學習歷程(內含學習心得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6) 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

※推薦信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口試含英文自我介紹。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3)英文履歷。 (4)英文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5)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7)線上推薦信 1 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研究學院網站。 5. 本研究學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複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https://sage.ncu.edu.tw/)。 2. 複試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擇 1 日舉行， 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研究學院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學位學程分機(永續領導力) 26705				
電子郵件信箱：aga.koziel@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錄取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審查資料表(本學程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英文成績證明影本(如無檢定成績，請於審查資料表說明英文能力) (4)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太遙中心二館 R3-114。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限報考在職生組用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招生系所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招生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請務必勾選)

☐原報考(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改報考一般生。
☐原報考(中國文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數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物理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統計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大氣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地球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應用地質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改報考同學程之一般生。
☐退費不報考。

切結人：_____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報考聯招類及不分組者免填)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連絡電話	(日)	(行動)															
應附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身分別</th> <th style="width: 15%;">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15%;">中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20%;">特殊境遇家庭</th> <th style="width: 40%;">原住民</th>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證明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 </tr> <tr> <td colspan="4">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td> </tr> </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優待以1個招生系所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招生組審查(ling0801@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5.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u>，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國家或地區）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系

☐一般生

（所、學程）（_____組_____）

☐在職生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本人已知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所、學程)，

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組 ※報考多個招生系所者(聯合招生類除外)，請務必全部註明。	例1:資工類 例2: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 經濟學系		
手機		聯絡電話	日： 夜：
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的字（ ） ☐ 地址：需造字的字（ ） ☐ 其他：（ ）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 2.申請方式：請於113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422-3474。 3.考生基本資料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42。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退費 系所組			
聯絡電話 (白天)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原因	☐ 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 ☐ 接獲本校通知資格不符 ☐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退費方式	退費之金融帳戶(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代碼: (局)帳號:		

請附上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備註：

- 1 請於113年12月12日前，填妥本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將電子檔寄至 ling0801@ncu.edu.tw。
- 2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編號 准考證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無分組或聯招類者本欄不用填)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狀況簡述 (請檢附足資證明 需應考服務之相 關證明)	☐ 下肢障礙 ☐ 上肢(慣用手)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其他 說明：		
申請應考服務	試題服務	☐ 試題由 A4 尺寸等比例放大至 A3 尺寸。 ☐ 其他，說明：	
	答案卡服務	☐ 答案卡以 A4 代用紙作答後由試務人員代謄。 ☐ 其他，說明：	
	其他服務	☐ 考試中需飲水、服用藥物等。 ☐ 安排低樓層或便於進出(有電梯)的試場。 ☐ 安排試場位置於最末排。 ☐ 申請特殊試場(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其他，說明：	
考生自備輔具	☐ 輪椅 ☐ 拐杖 ☐ 放大鏡 ☐ 助聽器或電子耳 ☐ 其他：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113年12月5日前，將本表含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並email至ling0801@ncu.edu.tw，告知：

1.信件主旨：(考生姓名)申請碩考應考服務。2.信件內容：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招生系所組、是否已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email寄出後二日內皆無收到回覆，請務必來電(03)4227151轉57142確認。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